

合同编号：

2025 年北京市市级疏堵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北京市市级疏堵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委托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项目咨询服务单位：北京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北京市市级疏堵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委托项目管理咨询合同书

委托人：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受托人： 北京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咨询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5 年北京市市级疏堵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1.2 项目投资：根据年度计划内项目实际发生为准

1.3 建设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

1.4 建设规模和内容：2025 年度委计划批复的全部市级疏堵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工作
(不含往年续建项目)，以及 2025 年招标人开展的项目前期相关管理咨询工作。

（一）协助开展疏堵工程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负责疏堵工程项目建设前期咨询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等，具体为：

1、负责实施方案前期研究咨询服务工作，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提出项目实施可行性建议等；

2、参与项目的方案审查、交通优化审查会等前期方案论证工作；

3、根据项目技术需求，提供相应的现场、专家评审等工作的技术支持。

（二）协助办理疏堵工程拆改移手续及过程管理工作：

1、负责委托人、施工单位与涉及各类拆改移单位进行对接，指导各承包人办理进场前园林绿化等各类施工审批手续办理；

2、负责委托人、施工单位组织提前与各类拆改移产权单位（管养单位）进行对接，协调推进相关单位确认拆改移内容、数量、方案和预算；根据施工进度，组织施工单位与各拆改移产权单位进行工序对接；

3、根据拆改移手续办理进度及项目施工工期，对总工期进行预判，对施工进度进行动态控制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工作；

5、负责审查、汇总项目结算资料并存档，协助发包人开展服务范围内容的财评相关

工作。

(三) 林木测绘：根据施工图对永久（或临时）占地内的树木、绿化的规格种类进行测绘和统计，并绘制占用绿化资源矢量地图，且须满足审批要求。

2. 项目工期目标

项目工期目标：1095 日历天（含缺陷责任期 730），实际服务期自从项目启动起至评审完成的全过程项目管理。

3. 项目咨询服务费用

3.1 本项目合同费率：100%

合同费用 =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费+林木测绘费) × 合同费率

3.2 取费标准：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费：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规范疏堵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217号），建安费部分管理咨询费以中标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为基数并按相应费率的70%计算；拆改移部分管理咨询费以单项拆改移合同金额（审定金额）为基数并按相应费率的100%计算。

林木测绘费：根据单项工程工作量（树测报告占用资源数量），按照北京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树木测绘调查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记取。

3.3 支付办法：

(1)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费用：

合同签订后，根据施工中标金额支付合同价的30%（以单项工程施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中确定费率的70%计算预付款总额），剩余款项待该项目的项目咨询服务工作完成后支付至项目咨询服务费总价的80%，剩余部分待根据年度工程项目的财政评审报告按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后支付。

若项目最终未能顺利实施，将不再支付该项目的咨询服务费。

(2) 林木测绘费：待单项工程林木测绘工作完成后，根据《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树木测绘调查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计算费用并支付100%。

4. 各方的（合同）权利

4.1 委托人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对项目咨询服务项目进行稽查，对本咨询服务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进行管理，对受托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2)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赔偿因擅自扩大服务范围、扩大服务规模、致使工期延长、

投资增加所造成的损失。

(3)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部工作人员。

4. 2 受托人权利

(1)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配合委托人进行施工总承包、拆改移实施单位、设计单位等项目各参与方在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管理工作；提出拆改移实施方案、规模方面的合理化建议；提出建议项目实施后评价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2) 受托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3) 受托人有权取得因委托人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工作内容的合理报酬。

5. 各方的（合同）义务

5. 1 委托人义务

(1)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顺利组织工程建设实施创作条件，并应在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实施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a. 负责受托人提供纸质版、CAD 电子版图纸

b.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c.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或多名联系人负责项目的联络工作。

(2) 委托人应监督和指导受托人在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的管理。

(3) 委托人应受托人核拨合同费用。

(4) 委托人应在 30 天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答复。

5. 2 受托人义务

(1)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 受托人应组建能够满足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部，按照项目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工作，并按定期向委托人汇报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工作进展。

(3) 受托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委托人和使用人监督。

(4) 受托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服务档案资料，在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项目完成后将相关资料向使用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6. 各方责任

6. 1 委托人责任

(1) 委托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人同其他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6.2 受托人责任

(1) 受托人配合委托人开展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工作，承担相应的质量、安全等责任，根据合同负责项目建设的管理。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 a. 受托人在责任期内如果违法、渎职造成的工程损失，全部由受托人承担。
- b. 受托人工作不合格时，受托人应组织返工，直至合格为止。
- c. 受托人负责项目咨询服务期内项目的安全管理，对作业安全负相应的管理责任。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可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已发生的成本费用。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等。

7.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7.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2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致使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受托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

7.3 当受托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项目管理咨询服务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咨询服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当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8. 纠议的解决

8.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各方均同意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9. 附 则

9.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 (2) 委托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书；
- (2) 设计文件及其批复文件；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 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9.2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顺序进行解释。

9.3 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受托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9.4 委托人代表（如果有）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代表委托人具体履行对项目管理咨询项目监督职责。

9.5 受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项目管理咨询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项目管理咨询任务。

9.6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委 托 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受 托 人：北京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代理人：

其授权代理人：



本合同签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